**2025-2026年度机动车保险服务**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一、适用范围

鄂州市财政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多频次、小额度采购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活动。

二、采购内容

本项目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和商业险，其中交强险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商业险分为主险与附加险，主险为独立险种，采购人可自行选择其中一种或多种。附加险不能单独投保，主险保险责任终止的，其相应的附加险保险责任同时终止。采购人可根据主险自行选择一种或多种可投保的附加险。

本项目共分4个包，分别为：机动车车辆保险（新能源车除外）、特种车车辆保险（新能源车除外）、摩托车车辆保险、新能源车车辆保险。

三、价格确定

(一)协议价格

机动车保险服务第一阶段协议价格由供应商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扩大商业车险自主定价系数浮动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22〕23号）的相关要求，对商业险部分的主险与附加险自主定价系数进行统一报价，自主定价系数不得超过1.5。该价格为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自主定价系数由每个不同的保险公司根据自身机动车保险经营情况确定。车辆保费和自主定价系数成正比，即自主定价系数越高，车辆保费越高。

(二)政策落实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服务类采购项目，执行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对小、微型企业价格评审优惠为10%。

(三)成交价格

第一阶段形成的协议价格为第二阶段成交价格的最高限价采购人可与入围供应商就价格、服务等方面内容进行协商，以获得更大优惠。

四、供应商确定

(一)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具备中国保险监督部门批准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应包含车辆相关保险业务。

2.本项目总公司的分支机构视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需提供授权。

(二)入围供应商

第一阶段，由征集人在“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征集入围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价格优先法，入围供应商的淘汰比例为20%，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若计算的淘汰数非整数，则按照向上取整原则进行处理。

若按淘汰率得出的淘汰名次存在并列排序，按照下列规定进行排序：

1）对于事故地点在鄂州市内，供应商承诺到达事故现场或线上处理险情的时间进行比较，时间越短排序名次越高。

2）对于事故地点在鄂州市内，供应商承诺的道路救援等保障措施服务响应时间进行比较，时间越短排序名次越高。

3）对于供应商做出涉及人员伤亡事故的赔付决定的时间进行比较，时间越短排序名次越高。

4）赔付决定时间一致时，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供应商排序名次前述方式仍不能确定拟淘汰供应商排序的，由评审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拟淘汰供应商排序（抽取过程全程监控录音录像，以确保公正）：

①评审小组随机抽取不同花色数字的扑克牌与不同供应商对应，并记录对应关系；

②由鄂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将扑克牌背面朝上打乱排序，随机摆放在桌面上（此过程评审小组需回避）；

③评审小组随机抽取扑克牌，数量与须淘汰供应商数量相等。与被抽取扑克牌对应的供应商即为淘汰供应商；

④评审小组记录被抽取扑克牌花色数字，并确认 淘汰供应商名称。

(三)成交供应商

第二阶段,由采购人在“鄂州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电子平台”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直接选定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采购人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因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采用二次竞价的，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令第 110号)规定的程序执行。

五、执行期限

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六、采购程序

(一)编报采购需求和计划。采购人依据集中采购目录和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通过“省预算管理一体化--政府采购管理系统”申报政府采购计划，具体内容包括政府采购项目的名称、采购标的、预算金额、采购数量、组织形式、采购方式、采购政策(节能、环保、包装以及低碳等方面)等。

(二)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除因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采用二次竞价的，采购人应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择优直接选定。

(三)签订及公示合同。根据框架协议采购合同和具体项目的协议采购情况，采购人应当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在 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上传至“省预算管理一体化--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鄂州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电子平台”进行公示。采购合同应为固定价格合同，列明实际采购数量或计量方式。

(四)履约验收及付款。采购人应当强化政府采购“全过程”理念，建立验收机制、细化验收方案、出具验收意见，进一步压实履约验收主体责任。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及时支付资金。

七、其他事项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